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韋綸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33

電子信箱：f2402116@mail.kl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貳字第112021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7P002231_1120212629_112D2014393-01.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112年3月更新版)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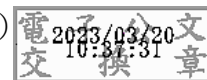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辦理。

二、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者估價者建議名單，請至本府

都市發展處網站/檔案下載(<https://www.klcg.gov.tw/tw/urban/2648.html>)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均含附件)



基隆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112 年 3 月 20 日基府都更貳字第 1120212629 號函

編號	推薦單位	所屬公會	姓名	事務所名稱
1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	趙基榮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桃園	黃國保	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	楊祥銘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	江晨旭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	趙惠美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	林雪琴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	許志安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南	吳國仕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	王璽仲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	紀孟偉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黃景昇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巫智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謝典璟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簡武池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5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王冠元	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鄭義嚴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7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張義權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8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張能政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9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李方正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蕭祈欣	禾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1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林明宏	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2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郭大誠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3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游振輝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4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詩蘋	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5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卓輝華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謝國鏞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7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郭國任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8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柏宏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9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聶湘明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林韋宏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1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奕壬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2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胡毓忠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3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志豪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4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李忠憲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編號	推薦單位	所屬公會	姓名	事務所名稱
35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王鴻源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鐘少佑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7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碧源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8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柯鳳茹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9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詹勳敏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紀國鴻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1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張宏楷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2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戴廣平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3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葉玉芬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4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張譯之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5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連琳育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銘光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7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洪啟祥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8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吳右軍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9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怡均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吳紘緒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1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葉美麗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2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劉詩愷	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3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楊長達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4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蔡家和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5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李根源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胡純純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7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陳玉霖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8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羅一翬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9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徐國竣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0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北	王志瑛	誠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1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江晨仰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2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楊瓊慈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3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莊濶銓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4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陳穎貞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5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張志明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6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簡淑媛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7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黃國義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8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王政倫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9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邱纓喬	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0	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新北	張瑜晏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

- 一、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相關建議如下：
- (一)以本府公告之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專業估價者為抽籤對象。
 - (二)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選任正取二家外，備取三家。但同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選任之專業估價者所隸屬之事務所不得重複。
 - (三)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得視需求通知相關公會或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之專業估價者出席。
 - (四)實施者應優先委任正取之專業估價者所隸屬之事務所，當雙方無法完成委任時，再依序委任備取之專業估價者所隸屬之事務所。
 - (五)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專業估價者選任過程及委任結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內，並於自辦公聽會中說明。
 - (六)實施者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估價者文件：
 - 1. 簽到簿。
 - 2. 選任紀錄(檢附抽籤當時本府公布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過程照片、經主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等相關資料。)
 - 3.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選任過程(含成立或未成立委任之理由)及其結果說明等相關資料。
- 二、實施者無法與正取及備取專業估價者成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任者，應主動敘明理由報經本府備案後，再行重新辦理選任相關作業。